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法院是的主要职能是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，执行区、县、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，提供全面有力的司法保障。全院现有在职人员87人，离退休人员57人。总编制为87个，其中行政编87个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机构14个，下辖5个法庭。全院现有在职人员63人，离退休人员34人。总编制为68个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8个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人民法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法院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说明

2018年南县人民法院财权已划归省管，绝大部分经费不列入同级预算，由县本级上解支出保障。

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.65万元，支出165.65万元为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独生子女奖励金。